

证券代码:600909 证券简称: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第三季度报告

编制单位: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 审计类型:未经审计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资产负债表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,下同。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根据财政部2022年1月1日制定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

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需请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

需请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

需请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

编制单位: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 审计类型:未经审计

资产负债表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编制单位: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 审计类型:未经审计

编制单位: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 审计类型:未经审计

资产负债表 单位:元 币种:人民币

(一) 登记方式:现场、信或传真方式登记

(二) 登记日期:股权登记日的第二个工作日

(三) 登记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

(四) 法人股人的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(五) 其他事项

附件1:授权委托书

附件2:授权委托书

附件3:授权委托书

附件4:授权委托书

附件5:授权委托书

附件6:授权委托书

附件7:授权委托书

附件8:授权委托书

附件9:授权委托书

附件10:授权委托书

附件11:授权委托书

附件12:授权委托书

附件13:授权委托书

附件14:授权委托书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600909 证券简称: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:2023-065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,本次会议已于10月26日上午9:00分在合肥召开。

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10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十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十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十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二十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三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三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三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三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三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三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三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三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;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尚需原因: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22年度审计

后续服务期限届满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更换事项表示同意并不存在任何异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)由原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更名而来,初始成立于1989年8月,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,是国内

最早依法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长期从事证券业务,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

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层901-26,首席合伙人吕刚发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,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,其中661人签

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,287.74万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,019.07万

元,非审计业务收入12,268.67万元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担任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,审计收费总额42,888.06万元,客户

主要集中在制造业(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

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

压延加工业、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)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,此外还包括水利、环境

公共设施管理业、交通运输业、仓储和邮政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

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等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安证券股份

有限公司所属的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3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,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;截至2022年12月

31日累计索赔金额0元。

近三年在执行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裁定受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案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、中泰证券、中泰证券、

君安证券、君安证券、君安证券、君安证券、君安证券、君安证券、君安证券、君安证券、君安证券、君安证券、

联讯证券、联讯证券、联讯证券、联讯证券、联讯证券、联讯证券、联讯证券、联讯证券、联讯证券、联讯证券、

联讯证券、联讯证券、联讯